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810,324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346,361元。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中央的有关决定精神办理。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2,810,3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2,810,32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3,346,3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3,346,361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董事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辞职董事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向；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四)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技术改造、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四)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四)、(六)、(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和总裁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下列交易应由总裁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6)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7)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下列交易应由总裁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7)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8)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四)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四)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季度财务报告包括本条第一款除第(三)、(四)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简要附注。	删除
第二百二十四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发送； (五)以email方式发送；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email方式发送；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发送email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或发送email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删除
新增	第二百六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2年12月13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2年12月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0	0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688,104,381.39	522,346,245.52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70,001,792.32
合计		1,058,104,381.39	892,348,037.84

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613,609.92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36,142,733.63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3,857,266.37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2、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3、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4、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约651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